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6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張雪莉

關宇宏

被告 李秉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6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6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，並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
01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家麟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